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9日、題為「建議以特別授權新增發行H股」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的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1.1 發行的股票種類和股票面值

1.2 發行方式與發行時間

1.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1.4 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1.5 發行數量

1.6 本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

1.7 本次發行股票的上市地點

1.8 募集資金用途

1.9 本次發行的決議有效期

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局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H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3.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5. 《關於修改〈董事局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21年1月12日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至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另行公告。

2. 委任代表

本公司於同日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以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b) 股東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2月5日(星期五)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局秘書辦公室(如閣下屬A股股東)。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5. 其他事項

- (a)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b)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
福建省福清市
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
福耀工業村董事局秘書辦公室

郵政編碼： 350301

電話： (86) 591 8538 3777

傳真： (86) 591 8536 3983

聯絡人： 張偉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葉舒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潔雯女士、劉京先生及屈文洲先生。